



大 會

第 四 特 別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一 九 六 三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至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四 特 別 屆 會

補 編 第 一 號 (A/5441)

聯 合 國

# 聯合國及國際法院出版物經售處

## 非洲

### 喀麥隆:

LIBRAIRIE DU PEUPLE AFRICAINE  
La Gérante, B. P. 1197, Yaoundé.  
DIFFUSION INTERNATIONALE CAMEROUNAISE  
DU LIVRE ET DE LA PRESSE, Sangmelimo.

### 剛果(雷堡市):

INSTITUT POLITIQUE CONGOLAIS  
B. P. 2307, Léopoldville.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肯亞: The E.S.A. BOOKSHOP, Box 30167, Nairobi.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南非: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南羅德西亞:

THE BOOK CENTRE, First Street, Salisbury.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亞洲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 à R.L., Phnom-Penh.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 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MPANY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MPANY,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大韓民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巴基斯坦:

THE PAK 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POPULAR BOOKSTORE, 1573 Doroteo Jose, Manil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NIBONDH & CO., LTD.  
New Road, Sikak Phya Sri, Bangkok.

SUKSAPAN PANIT  
Mansion 9, Rajadamnern Avenue, Bangkok.

### 越南共和國:

LIBRAIRIE-PAPETERIE XUA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 歐洲

### 奧地利:

GEROLD & COMPANY, Graben 31, Wien, I.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ORG FROMME & CO., Spengergasse 39, Wien, V.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保加利亞:

RAZNOIZNOS, 1, Tzar Assen, Sofia.

### 賽普勒斯: PAN PUBLISHING HOUSE

10 Alexander the Great Street, Strovolos.

### 捷克斯拉夫:

ARTIA LTD., 30 ve Smečkách, Praha, 2.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É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匈牙利: KULTURA, P. O. Box 149, Budapest 62.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Ú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a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Paolo Mercuri 19/B, Rom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Karl Johansgate, 41, Oslo.

### 波蘭: PAN, Palac Kultury i Nauki, Warszaw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羅馬尼亞: CARTIMEX, Str. Aristide Briand 14-18,

P. O. Box 134-135, Bucuresti.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taria, Barcelona.

###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 PROSVIETA

5, Trg Braštva i Jedinstva, Zagreb.

PROSVETA PUBLISHING HOUSE  
Import-Export Division, P. O. Box 559,  
Terazije 16/1, Beograd

## 拉丁美洲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ERTAD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Santo Doming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OMICA-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 巴拿馬: JOSE MENE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I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烏拉圭: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o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中東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北美洲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大洋洲

### 澳大利亞:

WEA BOOKROOM, University, Adelaide, S.A.

UNIVERSITY BOOKSHOP, St. Lucia, Brisbane, Qld.

THE EDUCATIONAL AND TECHNICAL BOOK AGENCY  
Parap Shopping Centre, Darwin, N.T.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Monash University, Wellington Road, Clayton, Vic.

MELBOURNE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10 Bowen Street, Melbourne C.1, Vic.

COLLINS BOOK DEPOT PTY. LTD.  
363 Swanston Street, Melbourne, Vic.

THE UNIVERSITY BOOKSHOP, Nedlands, W. A.

UNIVERSITY BOOKROO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Parkville N.2, Vic.

UNIVERSITY CO-OPERATIVE BOOKSHOP LIMITED  
Manning Road,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 紐西蘭: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rivate Bag, Wellington

(and Government Bookshops in Auckland,  
Christchurch and Dunedin)

[63C1]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SS/IV, Suppl. 1

Printed in China

Price: \$ U.S. 0.35

C.H. -63-21466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y 1964-250

# 大 會

第 四 特 別 屆 會 所 通 過

# 決 議 案

一 九 六 三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至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 大 會

正 式 紀 錄：第 四 特 別 屆 會

補 編 第 一 號 (A/5441)



聯 合 國

一 九 六 三 年，紐 約

## 凡 例

凡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如係特別屆會，則於括弧內屆會次數之前冠以“特”字。

各決議案按其通過之先後依次編號。

## 目 次

	頁次
議程 .....	iv
設置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v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	v

### 大會第四特別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八七二(特四)——一八八〇(特四)〕

	頁次		頁次
<b>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八七七(特四)。繳付聯合國緊急軍專帳項下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拖欠之攤款(項目七)(A/5438)	
一八七三(特四)。出席大會第四特別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A/5432)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5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1	一八七八(特四)。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項目七)(A/5438)	
<b>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b>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6
一八七四(特四)。作為方針據以分擔今後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一般原則(項目七)(A/5438)		一八七九(特四)。設立和平基金(項目七)(A/5438)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3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6
一八七五(特四)。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項目七)(A/5438)		一八八〇(特四)。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之續設(項目七)(A/5438)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4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6
一八七六(特四)。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項目七)(A/5438)		<b>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b>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	4	一八七二(特四)。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項目八)(A/L.424 and Add.1)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決議案 .....	9

## 議 程

- 一. 巴基斯坦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 三. 設置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四. 選舉主席。
- 五. 屆會的組織。
- 六. 通過議程。
- 七. 依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之報告書審議組織之財務情況。<sup>1</sup>
- 八.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sup>2</sup>

---

<sup>1</sup>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大會第一二〇三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此項目發交第五委員會。

<sup>2</sup>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大會第一二〇三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不發交委員會逕行審議。

## 設置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項目三)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設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各代表之全權證書並決定該委員會成員與第十七經常屆會所組成者同。<sup>3</sup>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加拿大、薩爾瓦多、希臘、幾內亞、印度尼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二〇三次全體會議。

##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 (項目四及五)

大會決定第十七屆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於第四特別屆會仍任原職，但第三及第六兩委員會主席除外。Mr. Nemi Chandra Kasliwal (印度)及 Mr. Constantine Th. Eustathiades (希臘)不在任所，當由印度及希臘另行指派代表接替。

因此，大會第四特別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諸人組成：

大會主席：

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擔任：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幾內亞、海地、約旦、馬達加斯加、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Omar Abdel Hamid ADEEL (蘇丹)；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

第二委員會：Mr. Bohdan LEWANDOWSKI (波蘭)；

第三委員會：Mr. A. B. BHADKAMKAR (印度)；

第四委員會：Mr. Guillermo FLORES AVENDAÑO (瓜地馬拉)；

第五委員會：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第六委員會：Mr. Dimitri S. BITSIOS (希臘)。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二〇三次全體會議。

<sup>3</sup> 參閱決議案一八七三(特四)，第一頁。

##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 一八七三(特四)。出席大會第四特別屆會各會員國 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4</sup>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5432。



##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八七四(特四)。作為方針據以分擔今後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一般原則(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3
一八七五(特四)。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4
一八七六(特四)。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4
一八七七(特四)。繳付聯合國緊急軍專帳項下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拖欠之攤款(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5
一八七八(特四)。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6
一八七九(特四)。設立和平基金(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6
一八八〇(特四)。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之續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項目七)……	6

#### 一八七四(特四)。作為方針據以分擔今後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一般原則

大會，

察悉遵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所提之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sup>5</sup>深為感佩，

認為維持和平行動之財政負擔，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者，概須公勻分擔，

一。確認除其他方針外，下列原則當為以攤派或自動捐獻方法或兼用此兩者公勻分擔今後可能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方針：

(a) 供給此項行動之經費係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集體責任；

(b) 經濟先進國家能作較大捐獻，但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對開支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之捐獻能力相當有限；

(c) 在不妨礙集體責任原則之情形下，應作一切努力，鼓勵各會員國自動捐獻；

(d) 關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於充和平安全行動經費之捐獻，該等國家對於維持和平安全負有特別責任一點應予顧及；

(e) 如依情勢認為正當時，大會對於因引致維持和平行動之情事或行為而受害之會員國之情況及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此種情事或行為之會員國之情況應予特別考慮；

二。認為應確立適當行政程序以確保維持和平行動經授權採取時大會劃撥的款以充此項行動之經費；

三。請秘書長斟酌情形，會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檢討適當行政程序以便改善今後大會於維

<sup>5</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A/5407。

持和平行動經授權採取時所採用之財政程序，並將此檢討結果及其關於未來所用程序所欲提出之任何建議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八七五(特四)．聯合國緊急軍：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三(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費用概算之報告書<sup>6</sup>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sup>7</sup>

一．決定繼續設置聯合國緊急軍費用專帳；

二．授權秘書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聯合國緊急軍所須繼續支出之費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萬美元；

三．決定撥款九百五十萬美元，備供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工作之用；

四．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二百五十萬美元；

(b) 以上第三段撥款數額中其餘之七百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分攤數額按其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為此項維持和平行動目前階段所專訂，今後不得以此為先例；

<sup>6</sup>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及六十三，文件 A/5187。

<sup>7</sup> 同上，文件 A/5274。

五．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六．建議以上第五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聯合國緊急軍專帳繳足以上第四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緊急軍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四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七．籲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四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八．決定以上第六段及第七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八七六(特四)．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費用概算及籌款方法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sup>8</sup>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sup>9</sup>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sup>10</sup>一九六

<sup>8</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sup>9</sup> 同上，文件 S/4405。

<sup>10</sup> 同上，文件 S/4426。

一年二月二十一日、<sup>11</sup>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up>12</sup>決議案，以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一五九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九九(十五)、一六〇〇(十五)及一六〇一(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一九(十五)、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決議案一六三三(十六)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二(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概算之報告書<sup>13</sup>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sup>14</sup>

一. 決定繼續為聯合國剛果行動費用設立剛果專帳；

二. 授權秘書長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行動所需繼續支出之費用，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五百五十萬美元；

三. 決定撥款三千三百萬美元，備供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在剛果行動之用；

四. 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三百萬美元；

(b) 以上第三段撥款數額中其餘之三千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分攤數額按其一九六三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為此項維持和平行動目前階段所專訂，今後不得以此為先例；

五. 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

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六. 建議以上第五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剛果專帳繳足以上第四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剛果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四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七. 籲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四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八. 決定以上第六段及第七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八七七(特四)。繳付聯合國緊急軍專帳項下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拖欠之攤款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報告書，<sup>15</sup>

察及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已往分攤款額有極大部分尚未繳納，致使本組織處於目前財政狀況之中，不勝憂慮，

認為此兩專帳項下之一切攤款概有儘速繳付之必要，

一. 籲請現仍繼續拖欠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分攤款額之會員國，一俟各該國

<sup>11</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sup>12</sup> 同上，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02。

<sup>13</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四特別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A/5416。

<sup>14</sup> 同上，文件 A/5421。

<sup>15</sup> 同上，文件 A/5407。

憲政及財務方面部署就緒時，即不考慮其他因素，繳付其欠款，並在此等部署未就緒前，宣佈其擬繳付之意嚮；

二．確信凡屬拖欠此兩專帳項下攤款而且根據政治或法律理由反對繳付此等攤款之會員國仍將在不妨礙其各自立場之條件下，特別盡力繳付此項攤款以解決聯合國之財政困難；

三．請秘書長與拖欠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與聯合國剛果行動專帳項下攤款之會員國磋商，就合乎聯合國憲章明文與意旨之最適當繳款方式，包括可能分期付款在內，成立協議，俾將此兩專帳項下之欠款儘速繳付；

四．請拖欠此兩專帳項下攤款之會員國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與秘書長商定本決議案第三段所稱之協議；

五．請秘書長斟酌情形，將本決議案第三段及第四段所稱之磋商及協議，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八七八(特四)．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

大會，

查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第一段中決定授權秘書長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辦法與條件發行聯合國公債，

茲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附件第八段修正如下：

“八．公債得隨時出售一部或全部，直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八七九(特四)．設立和平基金

大會，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所訂立之聯合國宗旨，

深知防止任何對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或破壞必須採取迅速而有效之行動，

認為財政資源不足足以嚴重遷延或妨礙此種行動之成功，

甚望秘書長隨時均有足夠經費可以動用，俾遇破壞和平情事發生時，能及時履行其根據憲章所負之責任，而不致有無謂之遷延，

深信由會員國以及各組織與各私人樂捐款項，設立和平基金，實為促進此項目標之一種值得研究的方法，

一．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及其他有關組織就設立此項和平基金是否適宜可行之問題，進行諮商；

二．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八八〇(特四)．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之續設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五四B(十七)，

念及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所揭櫫之各項原則應為於將來可能發動維持和平行動牽涉浩大開支而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此項開支時，據以作為公勻分擔此項行動費用之方針，

又念及維持和平及安全乃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誠欲設法達成可行辦法，俾所有會員國均感能够分擔此項費用，

察悉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奉命進行之工作尚未完成，

一．決定續設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審查事宜工作小組；

二．請工作小組：

(a) 建議一種特別辦法，俾各方據以公勻分擔將來開支浩大而未另行議定辦法應付之維持和平行動之費用；

(b) 考慮從其他財源籌供今後維持和平行動費用之建議；

(c) 探求方法，以謀所有會員國能就籌供今後維持和平行動費用問題，達成可能最廣大之協議；

三．請工作小組於適當時與勸募委員會進行諮商；

四．請秘書長予工作小組以完成其此項任務所必需之便利與協助；

五．請工作小組儘速就各該事項向大會提出報告，至遲應於大會第十九屆會結束前提出之。

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〇五次全體會議。

## 未經發交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

一八七二(特四)。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三年五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推薦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sup>16</sup>

業已審查科威特之入會申請書，<sup>17</sup>

決議准許科威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二〇三次全體會議。

---

<sup>16</sup>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5417。

<sup>17</sup> A/5412 本文件案文，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294。